

提早發放的獎金

今天有 41,163 位教師可獲得教育部頒發之本年度全勤鼓勵獎金，依教部規定倘教師年上滿 200 天即可獲得相當於其薪津之 168% 的獎金，本獎金依例在學年度結束前 2 個月發放，計算基準是自上年 9 月至本年 8 月薪之總合除上 12 個月，即為月薪，多數教師表示將利用這獎金繳交積欠之債務，倘有剩餘再添購衣物等額外需求。期盼今天領獎金的教師不要在最後 2 個月放學生鴿子。

教師公會每年都收到約 40 個獎金計算錯誤的申訴案例，教部主任秘書 Fernando Alfaro 說：「可以書面資料向人事處提出申訴」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哥斯大黎加文化參事處

提供資料時間：27/09/2005

資料原始出處：國家報